

入學年度：110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時數	上學期	下學期	時數	上學期	下學期	時數	上學期	下學期	時數
生活英文	生活英文	2-2	職場英文	職場英文	2-2						
體育(體適能)	體育(體適能)	2-2	人文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2-2						
勞作教育	勞作教育	3-1	綜合領域								
資訊與AI應用	中文鑑賞與應用	2-2									
時數	9-7	9-7	6-6	4-4	0-0	0-0	0-0	0-0	0-0	0-0	0-0
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統計	3-3	社會個案工作	社會團體工作	2-2	社會工作研究	方案設計與評估	3-3	社會工作實習(三)	2-1	
邏輯思考與運算	社會工作實習(一)	2-2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社區工作	3-3	社會福利行政	社會工作實習(二)(上)	3-3	社會工作實習(二)(下)	3-3	
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	社會學	3-3	社會團體工作	社會心理學	3-3	社會工作倫理	社會安全	3-3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3	
心理學	會談技巧	2-2	社會個案工作	社會個案工作	2-2	社會工作研究	社會工作研究	3-3	非營利組織管理	3-3	
時數	10-10	10-9	7-7	10-10	9-9	11-10	11-10	11-10	0-0		
法學緒論	社會福利概論	2-2	社會資源開發與運用	社會工作實務與法律統計實務	2-2	異常心理學	社會工作理論	3-3	比較社會工作	2-2	海外實習
性別議題	倡導與社會改革	2-2	社會問題	統計實務	2-2	社會工作個案管理	行政法	2-2	志願服務管理	2-2	社會企業與企業社會責任
人際關係與溝通	調適與心理衛生	2-2	諮商理論與實務	社會工作與人權	2-2	社區工作實務			社會工作督導	2-2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
自我探索與社會工作生涯	社會福利政治經濟學	2-2	社會工作與人權						海外實習	9-9	方案實務行政
社會行銷與公共關係	媒介運用與社會工作	2-2	社會團體工作								
時數	2-2	2-2	2-2								
老人學	2-2	老人與身心障礙保護社會工作	老人社會工作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2-2	身體障礙社會工作	心理衛生社會工作	2-2	身障評估與就業服務	2-2	比較社會照顧
兒童社會工作	2-2	青少年社會工作	家庭社會工作	家庭評估與青少年保護社會工作	2-2	婦女社會工作	司法社會工作	2-2	早療社會工作	2-2	學校社會工作
時數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英語溝通與實務	2-2	多元閱讀	2-2	技優生必選修-人文技優領航專班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中文創意寫作	2-2										
時數	14-14		12-12		14-14		12-12		14-14		15-15
學期總時數學分	33-31		31-28		27-27		26-26		23-23		26-25
校訂必修	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		9科目24學分								32-31
畢業必修	通識自由選修		4學分，修課規範請詳閱全校性規定(六)								21-21
畢業選修	24科目65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最少應選修28學分(至少應選擇一類選修模組，並選修該模組12學分(含)以上)										
最低畢業學分數	7 學分										
	128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青英英文I」、「青英英文II」校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不含航空機械系、飛行與民航人員技術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及相關規定。
- (二)日間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基礎通識(必修18學分)及核心通識(至少6學分，分為人文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綜合領域等四領域)課程者，達24學分之後，有超修者，得認為通識之自由選修學分。
- (三)外籍學生自由選修中文課程可用華語中心開設之華語系列必修課程抵免(或認列)；華語為母語之人士以及馬來西亞華人除外，詳細抵免(或認列)方式請至華語中心網站查詢。
- (六)通識之校訂必修中文課程可用華語中心開設之華語系列必修課程抵免(或認列)；華語為母語之人士以及馬來西亞華人除外，詳細抵免(或認列)方式請至華語中心網站查詢。

二、全院性規定：

- (一)「邏輯思考與運算」課程由各系開設，本院學生須取得學分並通過各系訂定之檢定始得畢業，修課學分認列各系「畢業必修」。
- (二)「英語溝通與實務」、「中文創意寫作」、「多元閱讀」課程由本院開設，110學年度入學之技優生須取得學分始得畢業，學分認列為各系「專業選修」；其餘本系之規定：

- (一)課程有「#」者為社工系技優生必修課程，技優生修畢後列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 (二)本系中「專業選修」又涵蓋「社會照顧服務及兒童社會工作」等2個模組，學生於畢業前須依修業規定完成至少128學分數之修課，始得畢業。
- (三)模組課程：學生於修業期間，至少需完成某1模組課程(選讀模組中至少6門課)之修讀，始得畢業。
 1. 社會照顧服務模組：老人學、長期照顧服務與照顧管理、老人與身心障礙保護社會工作、老人社會工作、醫務社會工作、身障評估與就業服務、心理衛生社會工作、身心障礙社會工作、比較社會照顧。
 2. 兒童與家庭社會工作模組：兒童社會工作、青少年社會工作、兒少保護社會工作、家庭社會工作、司法社會工作、婦女社會工作、親「保護性社會工作」有與社會工作、新移民社會工作、家庭法、早療社會工作、「兒少保護社會工作」3門課及「法學緒論」、「社會工作實務與法律」、「司法社會工作」、「社會工作研究法(上)」等法律課程。
- (四)必修課程：需先修習或正在修習「社會統計」、「社會工作研究法(上)」。
- (五)選修課程：3年級可上修4年級選修課程。
- (六)實習課程：依據本系實習辦法規定，需先修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社會工作實習(一)、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與社區工作及格，始得修習社會工作實習(二)(上)(下)。
- (七)社會工作實習(二)(上)(下)：需先修社會工作實習(一)、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與社區工作及格，始得修習社會工作實習(二)(上)(下)。
- (八)本系學生應取得TQC實用級證照，始得畢業。若有特殊狀況，經系級會議通過後得以替代方案抵免。